

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只有中文）

以下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今日（七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恢復二讀《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致辭中文全文：

主席女士：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提供制定相關規例的法定基礎。

我們正面對嚴峻的廢物問題，剛才已有多位議員就這議題發言。本地建築工程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一直上升，雖然我們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去推動建築業減少產生和循環再用拆建物料，但二零零三年產生的拆建物料仍多達1 900萬公噸，其中250萬公噸的建築廢物被棄置在堆填區。現時三個堆填區的耗用速度遠較預期為快，假使我們不及早引進新的措施去減輕棄置建築廢物對堆填區的壓力，堆填區可能會於四至六年間滿溢。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是我們廢物處理策略的重要一環。建議的收費計劃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旨在為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減少產生廢物和將廢物篩選分類，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

我十分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及其他議員對盡早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支持。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討論是集中在「如何有效地」推行計劃而非「應否」推行收費計劃。我感謝法案委員會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建造業及運輸業界對收費計劃予以支持。我明白推行收費計劃會對業界帶來一定影響，因此，在制定收費計劃的過程中，我們一直與業界進行緊密商討，並因應他們的意見和關注，就收費計劃作出一系列的修訂。

條例草案為賦權法例，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這兩條新規例，訂明收費計劃的詳情。法案委員會亦已討論過新規例的擬稿。我們在最後訂定規例時，會把議員的意見歸納在內。

建築廢物收費計劃的要點包括：

第一，就棄置於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廢物徵收費用，並把

收費分別定為每公噸 125 元、100 元和 27 元，以悉數收回該等設施的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

第二，設立直接付款制度，規定如主要承判商承辦每宗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必須開立帳戶，直接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置費用。這些大型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佔總數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此收費方法受到普遍接納，對建造業亦未有造成一些額外騷擾，因為這是參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採用的 100 萬元的下限，而我們亦沒有增添這方面的壓力。事實上，這個收費方法可為廢物運輸行業增加一些保障，剛才很多議員發表意見，指廢物運輸商有時連工資及車費也收不到，我們亦從運輸商和承建商的爭拗中得悉有很多小額錢債案。現時的問題是無證據證明廢物運輸商是為哪一個承建商倒泥頭，以致有爭拗時運輸商不能收回費用。我們這個收費方法，可以清楚紀錄廢物運輸商為那一個承建商工作，在那一個地點收廢料，所以在八成的工程上，我們可以很有效率地去幫助廢物運輸行業收回應得的報酬。而藉着科技的進展，我亦在此同時回答劉（慧卿）議員的問題，現時電腦的使用普遍，使我們在紀錄及追查方面更為容易。

第三，就餘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源自小型工程的建築廢物，取消現場繳費的安排，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付。

這方面仍然有部分具爭議性，就規定所有小型工程開立帳戶而言，我們現時仍未能訂定一個既不擾民又很有效率的方法。當然大家也許曾進行裝修，知道過程中必定有棄置泥頭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使市民及裝修公司知道在裝修的過程中，處理在家居拆卸的泥頭涉及的收費是法律上的要求，亦必須將泥頭棄置在政府指定的地方；收費（單據）可成為證據，證明市民已將廢物妥善處置。

第四，豁免所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建築合約。

雖然政府早於一九九五年已建議制定建築及工商業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但因未能與廢物運輸商就收費安排達成共識，所以未有實施該收費計劃。我們希望今次經過與廢物運輸商協會探討不同的方案，可以尋找一個方法，釋除運輸商就現金周轉和壞帳問題的憂慮。

在詳細考慮過不同方案的利弊後，我們進一步修訂了收費安排，就是取消現場繳費，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付。按照這個安排，我們不會就源自小型工程產生的廢物，透過廢物運輸商收取費用；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帳戶繳交。這個修訂的繳費安排獲得廢物運輸商的支持和接納，我亦了解到剛才幾位議員對這個方法有所保留，因為始終任何人也可登記開立帳戶，不過我曾經與廢物運輸商商討，有部分表示，政府不能只容許裝修師傅登記，剝削運輸業做生意的機會，因為運輸公司也希望可開立帳戶直接繳費，所以我們亦要顧及各方面在自由經濟市場的運作。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應否規定所有承建商及裝修工程承辦商開立繳費帳戶，以消除將繳付費用的責任轉嫁至廢物運輸商的可能性。我剛才已提及，但由於小型工程未必訂有合約，而且大部分在工程施工前無須政府批准，如果要求每一項工程登記，我們初步估計，是非常困難去實行，在執行工作上亦不實際可行，法案委員會了解有關情況後沒要求強制所有承建商開立繳費帳戶。至於規定所有裝修工程承辦商開立帳戶的建議，主要困難是有關行業並沒有設立註冊制度，難以界定何謂裝修工程承辦商，除了實際和執行上的困難外，我們亦贊同一些議員的建議，須先就建議與業界詳細商討才再作研究，法案委員會亦不持異議。我們會在收費計劃實施後檢討推行的情況，再考慮是否須就這方面作修訂。

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承接 100 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判商均須開立帳戶，如未能在獲得合約後 14 天內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開立帳戶，即屬違法。有議員曾提議把建築工程價值下限由 100 萬元降低至 50 萬元，以涵蓋更多工程合約。由於價值 50 萬元至 100 萬元的建築工程通常規模較小，降低下限會使中小規模的公司即使進行簡單的工程，也須經過法律程序，負上責任，並會增加這些公司的行政費用和工作。在權衡利弊後，我們認為把下限設定為 100 萬元是一個適當的安排。但為了協助主要承判商遵從有關規定，我們因應議員的建議把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21 天。

如條例草案和相關規例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推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計劃，正如我剛才所說，廣泛宣傳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除了告知業界和市民收費計劃的有關安排外，我們亦會教育廢物產生者，包括裝修工程承辦商，使他們明白自己應盡責任開立帳戶，用以繳付廢物處置費用。

我們明白收費計劃的運作程序必須配合業界現時的運作，以免對他們的營運造成影響。我們正籌備成立一個三方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建造業、廢物運輸商和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以商討收費計劃在執行上的細節安排。在實際推行收費計劃前，我們會進行系統試行，以便測試有關程序和按需要加以調整。在收費計劃實施後，我們會因應業界的回應，定期檢討運作程序及監控機制。

條例草案另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是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現時《廢物處置條例》已訂明非法棄置廢物的罰則，不過，實施收費計劃或會令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為防不法分子逃避責任，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強了法例條文管制非法棄置廢物，包括：

第一，賦權法院下令被裁定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的人，清理棄置在政府土地上的廢物；如果政府已進行清理工作，則法院可下令被定罪的人向政府付還全部或部分清理費用；

第二，賦權環保署署長在即將造成嚴重環境影響並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的危急情況下，無需手令便可進入除了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清理廢物。環保署署長如須進入住宅或

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則必須取得手令。環保署署長亦有權向法院提出申請，向被定罪的人追討清理廢物的費用；以及

第三，修訂現有非法棄置廢物的罪行，如被告人能證明已獲得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關土地的擁有人／佔用人准許，把廢物傾倒於其土地上，為其提供免責辯護；亦訂明把卸下廢物的車輛的司機及其僱主，視為導致非法棄置廢物的人；並為被告人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如他能證明他並無理由相信會觸犯罪行，可視作無辜。

我明白最近有人在土地業權人同意下，於大埔社山村一幅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令大眾關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或會導致該等活動增加。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現正從土地用途和規劃的角度，研究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從環保的角度來看，我們諮詢了法案委員會一個可能方案，就是把作任何用途的大型堆填活動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管制範圍。這個方案並不禁止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但會加以規管，令有關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我們明白市民關注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可能破壞鄉郊環境，但基於其他考慮，例如土地業權人的權利，我們認為沒有合理理由一刀切禁止土地業權人在沒有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在其私人土地上進行該等活動。在權衡輕重後，我們認為以規管方式處理這個情況較禁止該等活動更為恰當。我們會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研究這個可能方案的細節，並會早日完成相關的法例修訂，以配合條例草案的推行。

我跟議員、環保團體及大眾市民一樣十分關注有私人發展商可能把其新建樓宇拆卸，不必要地產生大量建築廢物，加重堆填區的負擔。據我了解，有關發展商仍未決定是否拆卸該建築物。我希望藉此機會，當然是首先呼籲發展商作為負有社會責任的商業機構，應盡量採取其他方法以避免拆卸新建樓宇。

在實施收費計劃後，由於不同的設施將收取不同的處置費用，堆填區收費最高，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收費最低，這安排應可在經濟上起抑制作用，使發展商和承建商不會任意拆卸建築物，以及會想多些辦法如何回用。此外，我們正就防止任意拆卸建築物的措施，徵詢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對於有議員提出在條例草案中就任意拆卸建築物加入懲罰性的措施，我們承諾會密切監察有否出現任意進行拆卸工程，並在收費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就任意拆卸建築物徵收懲罰性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

政府一向致力推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深信透過有效的財政工具，我們能夠推動環保，促進可持續發展，同時不損自由市場的運作，並可為回收業提供商機。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是其中的第一步。剛才有議員提出為何需時十年才再推出收費計劃。社會不斷

改變，在生活廢料、商業廢料、工業及建築廢料這幾類廢料中，生活廢料佔最大部分，而且關乎每一位市民，政府於推行收費計劃時，需要同時提供一個減廢方案。

在建築廢物方面，我們提供不同的處理設施，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及再造設施等，最後才送往堆填區；而在商業運作上，建造業亦有很多辦法把拆建物料回收重用。在生活廢料上，我們必須提供一個方便市民的減廢方案，例如現時我們利用三色桶分開回收物料，以方便循環再用，但仍未能達到有效的減廢。在廢物管理的原則上，一定是先減廢，所以我們正努力研究不同的方案，今年下半年我們將會推出一些比較廣泛的減廢方案，到最後市民要交費時會心甘情願，因為他們有最好的方法減低他們必須產生的廢料之後，政府才向他們收費，這是我們的方向。至於商業廢物，現時大部分間接上均需繳付費用，例如運往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是需要收費的，所以我們現時集中精神處理建築廢料，因為就建築廢料收費已是很富爭議性的議題。至於醫療廢物，我們已完成有關的條例草案，只是未能成功爭取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草案，希望下一屆的立法會議員會繼續支持這條法案。

最後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和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提出的修訂。若條例草案獲通過，我們會在新立法年度盡早提交新規例供立法會審議，以期在二零零五年實施收費計劃。

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完

二 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